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白海波先生、宋翔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提名祝捷先生、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祝捷先生、苏伟国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祝捷先生、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祝捷先生、苏伟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祝

捷先生、苏伟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祝捷先生、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大股东提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提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北京海鸿源作为持有本公司总发行股本 9.33%的第一大股东，有权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北京海鸿源现对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本次提议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

本次大股东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大股东提议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提案纳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与其他事项一并进行审议。详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

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大股东关于提名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函；
- (四) 大股东关于提议东北电气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捷先生，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总裁，现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苏伟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工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铁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沈阳古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